穗天环罚〔2018〕17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体旺缘餐饮店（经营者：谢敏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35688362C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天河街4号一、二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在上址经营餐饮业，厨房烟罩总投影面积9.6平方米（折合9个基准炉头），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2017年8月2日，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委托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单位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对其厨房油烟排烟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浓度为4.0mg/m³（排放标准为2.0mg/m³），超标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7年12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7]379号），当事人在法定时期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2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经办部门：监督管理科 电话：85553314）